

5-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精细化管理街道城市家具更新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定制路名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东正标识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定制三类垃圾箱、定制保洁员公共箱及多功能公共座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1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货物配套拆除及安装部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汉中凯利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汉中凯利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